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6號

聲　請　人　洪華均
　　劉永金
　　涂智材
　　戴欽梅
相　對　人　泰成金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侯國源

上列當事人因勞資爭議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民國一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所載，關於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各如附表「合計金額欄」所示金額之調解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暫免繳執行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因勞資爭議，前經屏東縣政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調解，於民國114年8月26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同意給付附表所示「合計金額欄」之金額予各聲請人，詎相對人迄今仍未給付，爰依法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兩造間關於積欠薪資、資遣費之勞資爭議，前經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於114年9月1日前將附表「合計金額欄」所示款項匯入聲請人原薪資帳戶之事實，已據聲請人提出屏東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薪資帳戶交易明細為證，故聲請

人以相對人未依調解內容履行，據以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經核與上揭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李育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依玲

附表

編號	聲請人	欠薪總合計(新臺幣)	資遣費(新臺幣)	合計金額欄(新臺幣)
1	劉永金	257,328元	203,031元	460,359元
2	洪華均	271,002元	86,557元	357,559元
3	涂智材	173,595元	56,282元	229,877元
4	戴欽梅	101,120元	36,483元	137,603元
總合計金額				1,185,398元